

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 府人任字第
10430548300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 府人任字第
104310883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府人任字第
104313663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 府人任字第
105302308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府人任字第
105304017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府人任字第
105308367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府人任字第
1083010395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透過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機制，遴聘本府府級任務編組（以下簡稱任務編組）委員，爰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任務編組委員分為府內委員及外聘委員，府內委員為本府現職人員，外聘委員為非本府現職人員。
前項任務編組委員，除具下列資格之委員外，其餘名額應以遴選方式產生：
 - (一) 本府以外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派之代表。
 - (二) 依其任務編組設置要點規定所指派之特定職務人員。
 - (三) 民間團體推派之代表。
 - (四) 府內委員退離日起三年內，由任務編組之主管機關（以下簡稱主管機關）推薦擔任外聘委員者。

(五) 主管機關視任務編組需求，推薦具相關學術或專業領域經歷之本府現任市政顧問。

前項第三款所稱民間團體，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。

三、遴選委員會組成人數：五至十一人。

四、遴選委員會委員：

(一) 委員由主管機關提報市長核定及指定。

(二) 主管機關指定之委員依職務指定為原則。

(三) 市長指定三分之一委員，其計算方式採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。

(四) 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再擔任候選人。

(五) 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五、遴選委員會之召開：出席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其中市長指定之委員需一人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六、候選人人選：主管機關得考量各類任務編組委員之不同特性，以公開徵求或本府推薦兩種方式辦理。

(一) 公開徵求：應將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及遴選相關作業規定於網路公告五天以上，並於公告截止後一個月內完成遴選程序。

(二) 本府推薦：候選人名額至少為當選人名額二倍。主管機關應至少推薦當選人二倍之候選人人選，分組遴選者，每組推薦人數至少為該組當選人名額之二倍；另市長可推薦一倍之人選。

主管機關以公開徵求及本府推薦二種方式併同辦理時，應將當選人名額分別敘明。

七、候選人之評分方式：

(一) 應有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至少五人參與評分，始生效力。

(二) 遴選委員對候選人評分方式：○代表同意，加一分；△

代表沒意見，不加減分；X代表不同意，減一分。

(三) 候選人依得分高低排序，經排序後，如因同分致逾當選人名額時，應就上開同分候選人再次進行評分排序。

- 八、任務編組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九、遴選產生之任務編組候補人員應依第七點得分高低依序遞補。但候補人員得分不得為負分。任務編組若無候補人員可遞補委員，經主管機關認為有補實需求時，應依本作業原則重新遴選。
- 十、各主管機關辦理遴選作業，應先加會人事機構及本府人事處後，簽報市長同意。遴選人選簽報市長時，亦同。